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6〕8号

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关于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651号）同意我市宁莞高速公路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的意见，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宁莞高速公路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段工程（湘桥段）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意溪镇后径村、桂坑村、荆山村、四宁村、西都村、古庵村雷厝山村民小组、古庵村梅花村民小组，意溪镇政府集体，磷溪镇西坑村、芦庄村。

三、征收土地面积：74.550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3.7805	95.6145	361.4706		
林地	40.743	95.6145	3895.6216		
带K园地	3.8562	95.6145	368.7086		
园地	16.2566	95.6145	1554.3667		

坑塘水面	9.1601	95.6145	875.8384		
建设用地	0.6444	95.6145	61.6139		
未利用地	0.1093	95.6145	10.4507		
合计	74.5501		7128.0705		1341.9018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13.6145		征地总费用	8469.972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项目用地征地后有 182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63.8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涉及村集体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意溪镇后径村、桂坑村、荆山村、四宁村、西都村、古庵村雷厝山村民小组、古庵村梅花村民小组，意溪镇政府集体，磷溪镇西坑村、芦庄村。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

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9日